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朱文凯先生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资格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朱文凯先生符合相关法规规章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聘任朱文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朱文凯先生的工作经验有助于推动公司未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根本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朱文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地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屈文洲 蔡元庆 孔英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